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2,203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3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,058,178 股，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**股东减持原因：**股东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为对资管计划份额强制变现，需对资管计划所持股票进行处置变现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2,203,389	5.7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32,203,38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	不超过： 23,058,178 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3,058,178 股	2024/1/31 ~ 2024/4/30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为实现对冻结计划份额的强制

							变现,对资管计划所持股股票进行处置变现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10 日